



联合国



Distr.
GENERAL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E/1996/91
19 July 199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6年实质性会议

1996年6月24日至7月26日, 纽约

议程项目1

选举和提名

选举联合和共同赞助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/

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(HIV/AIDS)

方案协调委员会5个成员

1. 理事会1995年5月5日第1995/223号决定,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/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(HIV/AIDS)方案协调委员会应由22个经选举的成员组成, 其席位分配如下:

- (a) 非洲国家5席;
- (b) 亚洲国家5席;*
- (c) 东欧国家2席;
- (d)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3席;
- (e) 西欧和其他国家7席。

理事会同一决定还决定就选举过程的各个方面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。

2. 安理会在其1995年组织会议续会和实质性会议续会上选出了方案协调委员会22个成员(理事会第1995/221号和1995/230号决定)。成员组成列于以下附件。

* 日本列在亚洲国家内。

附 件

联合和共同赞助的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/
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(HIV/AIDS)
方案协调委员会

(22个成员,任期三年)

1996年成员组成

非洲国家五席

阿尔及利亚(1997年)、刚果(1998年)、科特迪瓦* (1996年)、南非(1997年)、乌干达(1998年)

亚洲国家五席

中国(1997年)、印度(1998年)、日本(1997年)、巴基斯坦(1998年)、泰国*(1996年)

东欧国家二席

保加利亚(1997年)、俄罗斯联邦(1998年)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席

巴巴多斯(1997年)、墨西哥*(1996年)、巴拉圭(1998年)

西欧和其他国家七席

澳大利亚*(1996年)、加拿大*(1996年)、法国(1998年)、荷兰(1997年)、瑞典(1997年)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(1997年)、美利坚合众国(1998年)

* 将退出成员。